

表 1、事業(不含畜牧業及營建工地)、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表常見缺失彙整
(含新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案件)

資料表類別	常見缺失
基本資料表	地址處除路名應大寫國字外，其餘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地址未確實填寫 3+3 郵遞區號
	基本資料與附件內容不符
	主業別或子業別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內(或未有進出道路)未檢附同意公文
	承受水體或水體分類填寫有誤
	放流量與流向示意圖不一致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檢測項目有誤或缺漏或未檢附免檢測公文
附件	未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用量比對表及污染流向圖
	變更前後對照表與本次變更內容不一致
	本次申請文件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但未技師簽證(含簽章)
	廠區或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未清楚繪製或與申請內容不相符
	試車計畫書或功測報告書或工程計畫書內容缺漏或錯誤
	照片有缺漏(應包含處理設施單元及其他所採行水措設施、放流口(告示牌、管末、採樣路線等)、水電表現況照片)或拍攝不清或未標註拍攝日期或未檢附近 90 日內佐證照片
	照片內容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涉及新申請未檢附各處理設施單元空槽照片【需標註日期且為 90 日內】
放流口管末無法採樣或未於採樣槽前設置採樣閥供機關採樣	

註：統計資料為試辦期(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准駁之案件。

表 2、畜牧業許可申請表常見缺失彙整(含新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案件)

資料表類別	常見缺失
基本資料表	地址處除路名應大寫國字外，其餘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地址未確實填寫 3+3 郵遞區號
	基本資料與附件內容不符
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表	有厭氧池單元，未填寫紅泥沼氣袋、沼氣貯存槽設置數量
	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內（或未有進出道路）未檢附同意公文
	承受水體填寫有誤
	排放量與申請內容不一致
廢(污)水貯留資料	未填寫「廢（污）水貯留資料表」或填寫缺漏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採樣位置示意圖標示有誤或缺漏
附件	未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用量比對表及污染流向圖
	變更前後對照表與本次變更內容不一致
	本次申請文件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但未技師簽證（含簽章）
	廠區或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未清楚繪製或與申請內容不相符
	試車計畫書或功測報告書或工程計畫書內容缺漏或錯誤
	照片有缺漏（應包含處理設施單元、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施灌土地、作物、管線等）、放流口（告示牌、管末、採樣路線等）、水電表現況照片）或拍攝不清或未標註拍攝日期或未檢附近 90 日內佐證照片
	照片內容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涉及新申請未檢附各處理設施單元空槽照片【需標註日期且為 90 日內】
放流口未有進出道路或管末無法採樣或未於採樣槽前設置採樣閥供機關採樣	

註：統計資料為試辦期（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准駁之案件。

表 3、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申請表常見缺失彙整

資料表類別	常見缺失原因
基本資料表	地址處除路名應大寫國字外，其餘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地址未確實填寫 3+3 郵遞區號
	聯絡人及代理人為同一人，應刪除代理人資料
	基本資料與附件內容不符
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處理程序名稱與附件不一致
	有設置污泥處理單元但未填寫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放流量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承受水體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附件	變更前後對照表與本次變更內容不一致
	照片有缺漏（應包含處理設施單元、消毒加藥位置（或加藥機）、放流口（告示牌、管末、採樣路線等）、水電表現況照片）或拍攝不清或未標註拍攝日期或未檢附近 90 日內佐證照片
	照片內容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流口未有進出道路或管末無法採樣

註：統計資料為試辦期（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准駁之案件。

表 4、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常見缺失彙整

資料表類別	常見缺失原因
附件	開發面積佐證資料未檢附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施工期程與申請文件不符
	未明列各沉砂池設計容量之檢核計算或計算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未依工程分階段(開挖、結構等階段)分別繪製說明收集沉砂及排放之規劃方案
	未依不同工程行為(開挖、結構等階段)分別進行繪製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開發範圍圖未繪製工區範圍、工地出入口、相鄰道路、周遭道路側溝及排水方向、工區各點高程、逕流廢水收集流向(含漫地流流向)及排水方向、各工程階段之污染削減措施及沉砂池設置位置等資訊
	未加蓋起造人及營造廠大、小章

註：統計資料為試辦期(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准駁之案件。